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68號

原告 劉惠珠

被告 楊秋江

上列被告楊秋江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50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劉芝毓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鄧鈺樺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